

「歡樂熊驚喜福袋」刮刮卡中獎回函

此為中獎回函，非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購買家樂福「歡樂熊驚喜福袋」刮刮卡中獎，請自行列印本中獎回函（下稱本回函），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 1. 中獎之刮刮卡正本、2. 本回函正本、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以戶籍謄本影本替代；中獎人若為未成年人，須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4. 中獎稅金郵政匯票（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需提供，郵政匯票請以「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回函：「112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36 號 5 樓 歡樂熊驚喜福袋活動小組收」。若中獎人不願配合上開事宜，或逾期兌獎，或回函資料不全者，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同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取得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扣繳義務人對同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之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品價值若為 1,000 元（含）以上，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金額超過 20,000 元，本國籍人士需負擔 10% 之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獎項金額，需負擔 20% 之稅額。

*中獎者簽章：_____ (限中獎者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配送地址：_____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